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地址：Boulevard du Regent 40,
1000-Brussels, Belgium

傳 真：+32. 2. 502. 1707

聯絡電話：+32. 2. 289. 1231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021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(1030213030_ATTACH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摘要資訊乙份，敬請廣為周知，並鼓勵有興趣參加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即時研議參與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於2014年1月1日始，正式實施期程至2020年之青年人才教育計畫「Erasmus+」。此方案包含三大行動方案：個人學習移動(Learning Mobility of Individuals)、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(Cooperation for Innov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)、政策革新支援(Support for Policy Reform)；亦含其他方案：莫內計畫相關活動(Jean Monnet Activities)與運動(Sport)等。
- 二、本計畫由歐盟文教總署(DG EAC)負責策略統籌，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(EACEA)執行，惟機構方可提出申請。參與國家分類如次：方案參與國(Programme Countries)、伙伴國家(Partner Countries)。其中方案參與國分類為歐盟會員國(Member States of the EU)、非歐盟會員國之方案參與國(Non EU Programme Countries)。伙伴國家則分類歐盟鄰近伙伴國家(Partner Countries Neighboring the EU)、其他伙伴國家(Other Partner Countries，臺灣屬此類)。
- 三、依歐盟該方案指引(Programme Guideline)，我大學校院機構可以「協同伙伴」模式(非主要申請機構)參與方案計三

研發處 2014/2/14



項，分別為：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(Joint Master Degree, JMD)；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(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)；對與運動相關之發展、知識轉移、創新實務執行等跨領域合作計畫(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)。另莫內計畫則因開放予世界各國，我大學校院機構可以「主要申請機構」模式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意願參與「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」、「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」、「與運動相關之跨領域合作計畫」之大專校院機構，請審酌配合各方案申請期限，與貴校位於歐盟會員國之合作或姊妹校共同研議參與計畫之可能性。對「莫內計畫」相關子方案有興趣之大專校院機構，則可直接向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 (EACEA)提出申請。

五、各方案詳情請洽計畫相關網站：
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index_en.htm
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_en

六、旨揭資訊亦刊載於教育部電子報第601期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電子交換章